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8122025GG00025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朝天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广元市朝天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朝天区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清风路社区二组
建设规模	建筑基底面积：109.59㎡；建筑面积：109.59㎡（计容建筑面积：109.59㎡）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朝天区殡仪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备注：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2.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予以公布；3.其他内容应按《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方案实施；4.地下室人防工程以人防部门审批意见为准；5.外立面施工前应经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实施，要切实加强加强平台等外立面管理，样式、色彩应统一。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